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蕭鈺玲

會議名稱	111 年度第 2 梯高級中等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					指導單位	國教署
日期	111/10/13~10/14	主辦單位	國教署	承辦單位	臺南二中	發文字號	南二中總字號第 1110400264 號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。
- 二、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三、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培訓課程諮詢教師，以提供學生選課諮詢，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；不包括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
肆、課程內容：

- （一）課程諮詢相關法規
- （二）課程諮詢實務作業
- （三）課程諮詢資源與技巧
- （四）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－技術型高中
- （五）課程諮詢教師實務操作

伍、研習內容：

- 一、課程諮詢設置的要點：
 - （一）選課前，辦理課程說明會。
 - （二）選課期間，以團體或個別的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輔導。
 - （三）選課諮詢後，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- 二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：
 - （一）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：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再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 - （二）課程學習成果：學生每學期依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，經任課教師認證。由學校人員次學年規定時間內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 - （三）多元表現：學生每學年依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，由學校人員次學年規定時間內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 - （四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，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，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。並應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內，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。
- 三、生涯與選課資源管道：Colle Go、大學問、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、技專校院測驗中心、招策會網站、技訊網、技專校院招生網站等。
- 四、技術型高中升學與就業進路：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辦法，請依照當年度入學的簡章為主。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：
 - A. 學生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。
 - 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1必採，專題實作和實習科目實習成果，須有心得與反思。
 - C. 多元表現：得獎作品或參賽證明，須有心得與反思。如，參賽過程、沒有得獎的原因等。
 - D. D1多元表現統整心得、D2學習歷程自述、D3其他(有利審查文件)。用於描述B和C的學習成果，科大端從D1看C、從D2看B，重質不重量。

五、備審資料掌握「三重二不」5原則：

- (一)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
- (二)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
- (三)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
- (四)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，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
- (五)不是以量取勝，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

陸、心得：

學生學習歷程的核心精神在於協助學生發現自己的核心能力，進大學能適才適用。藉由高中三年對於基礎學程的學習與過程中的體悟與反思，來發現自己的長處和性向，透過整個學習歷程記錄協助學生回顧過去展望未來，選對適合自己發展的科系。

學生學習歷程是要忠實的呈現學生的強項和弱項，拿強項去申請適合的科系有加分的效果，至於弱項是告誡自己不要選擇自己不適任的科系。對於該科核心能力強的，要協助學生學生「反思」更上一層樓，把學習歷程做得更精采完整，彰顯學生的「核心能力」，把學生推上適合他的大學科系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電子商務
主任 吳保珠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
主任 陳麗珠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
校長 張敬川